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89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天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冠予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7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389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10月31日	500,000元	39,512元	113年7月30日	113年7月31日

附表二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389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7月29日	500,000元	113,400元	113年6月29日	113年6月30日
2	110年9月3日	500,000元	28,936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6日